催告书送达公告（李光强）

李光强（男，汉族）：

你(单位)因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医疗诊疗活动于2020年9月11日被新平县卫生健康局依法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依法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你(单位)下落不明，于2020年12月1日在新平县人民政府网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卫医罚﹝2020﹞32号)，2021年1月30日公示期满，在法定时限内，你未申请行政复议，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诉讼期至2021年7月29日止，现因你(单位)下落不明，且通过其它方式均无法送达《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催告书》（文号：新卫医催（2021）5号）。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将罚没款人民币50000元整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新平县支行。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新平县桂山街道幸福路24号新平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医疗机构综合监督股进行陈述和申辩。

特此公告

附：《催告书》（文号：新卫医催（2021）5号）

 新平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8月1日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催 告 书**

文号：新卫医催（2021）5号

被处罚人（单位/个人）：李光强（性别：男；民族：汉族）

你（单位）尚未履行我机关于2020年11月30日对你（单位）作出的行政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新卫医罚﹝2020﹞32号），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新平县政务服务中心（3楼新平县卫生健康局服务窗口）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将罚没款50000元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新平县支行，并履行自觉缴纳罚没款的义务。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

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新平县卫生健康局卫生监督局医疗机构综合监督股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通知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